

河南清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式（构）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1日，河南清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南清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构）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南清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租用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园现有厂房及空地建设装配式（构）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7219m²，建筑面积7740m²，其中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和化粪池均利用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3.2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26 %。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300天，一天1班制，8小时/班。

本项目于2017年4月20日与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2017年6月15日取得了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书》（豫新延集制造[2017]15338）；2018年6月，委托河南理工大学校办产业总公司编制《河南清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构）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22日取得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清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构）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审[2017]06号）。项目主要产品为装配式楼梯、空调板、阳台板及其他砼PC构件。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2018年10月进行调试运行。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南清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构）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河南清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构）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1.4万元，占总投资概算的0.23%。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产品及规模、生产工艺、平面布置、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建筑面积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厂区冲洗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其中，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构件养护过程中的锅炉用水，砼构件采用蒸氧密和可移动、封闭式蒸汽(棚)进行直接养护，锅炉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剩余部分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河南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和水泥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中锅炉废气经16m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钢筋网片焊接机、高效数控弯箍机、高效钢筋切断机、两周数控钢筋弯曲机及搅拌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值约为70~80(A)，经采取封闭厂房、建筑隔声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各厂界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距离项目最近的马孟湾村处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定期收集运至吸转运站集中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主要为钢筋和混凝土，收集后统一外售。在捣碎模阶段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合格品的百分之(60t/a)，若不合格产品为表面破损(裂缝、掉角等)，则进行修复；若不合格品为质量问题，则当做废弃物收集后运送到专门回

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证明，河南清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构）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的生产负荷为82.5%、87.0%，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出口的废水COD日均排放浓度范围为300~324mg/L、氨氮日均排放浓度范围为28.3~33.1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范围为190~196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范围为4.72~4.80 mg/L，满足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颗粒物日均排放浓度范围为8.4 mg/m³~8.9 mg/m³、二氧化硫日均排放浓度范围为<3 mg/m³、氮氧化物日均排放浓度范围为90 mg/m³~109 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河南清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处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分别为0.036mg/m³~0.10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河南清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定期收集运至吸转运站集中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主要为钢筋和混凝土，

收集后统一外售。在捣碎模阶段产生的部分不合格品，若不合格产品为表面破损(裂缝、掉角等)，则进行修复；若不合格品为质量问题，则当做废弃物收集后运送到专门回收站。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中的COD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38t/a、0.0038t/a，满足原项目批复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0232 t/a、0.6672 t/a，满足原项目批复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

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和 PM_{2.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后沙滩村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核查及审阅有关资料，经讨论，认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八项”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经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项目的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检测报告编制规范，监测结果可信；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要求和建议

- (1) 加强员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规范生产管理。
- (2) 加强厂区及周边环境管理，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南清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河南清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构）配件
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张永学	河南清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3735377	张永学
	张向阳	河南博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736788771	张向阳
	祝盈盈	河南博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856826975	祝盈盈
	郑立伙	河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803738071	郑立伙
	刘国军	河南大学	副教授	15203730833	刘国军
	张永学	河南大学	副教授	13658274580	张永学